

农用地膜、棚膜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8日，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秦安县主持召开了《农用地膜、棚膜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环评单位-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9人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农用地膜、棚膜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会前参会代表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44620m²，总建筑面积为39900m²，其中包括库房建筑面积为4464m²；办公楼及宿舍为6F，1-3层为办公室，4-6层为宿舍，建筑面积为4224m²；餐厅为2F，建筑面积为320m²；原材料存储区建筑面积为110m²，成品堆存区建筑面积为10261m²；2座生产车间，1条地膜生产线，1条棚膜生产线，建筑面积20251m²，以及给排水、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建设1座循环水池和安装1套冷却塔用于吹胀过程的降温，实际建设中建设了1座循环水池，可以满足项目冷却降温的需求，因此未安装冷却塔。

因此项目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未新增污染物，此部分内容不属于项目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0 台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的排风扇排出。

食堂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最终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秦安县污水处理厂。可见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5\text{-}85\text{dB}(\text{A})$ 之间。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挤出过滤时产生的杂质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收卷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均可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回收生产，生活垃圾运至秦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餐饮垃圾交由专业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期间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0 台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的排风扇排出，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3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 $4.0\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0.70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一座 54m^3 的冷却循环水池；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和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秦安县污水处理厂。经验收期间监测，项目排放废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466\text{mg}/\text{L}$ 、 BOD_5 $162\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4.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06ND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可见项目废



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等措施后，经验收期间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46.3~56.0dB(A)，夜间噪声值在 39.7~46.5dB(A)，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验收期间调查核实，本项目挤出过滤时产生的杂质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收卷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均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回收生产，生活垃圾运至秦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餐饮垃圾交由专业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期间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后分别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农用地膜、棚膜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根据实际运行效果，进一步采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核实工程建设、环保措施变化情况，进一步提出污染物控制措施。
- (2)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提出污染物防范要求。



(三)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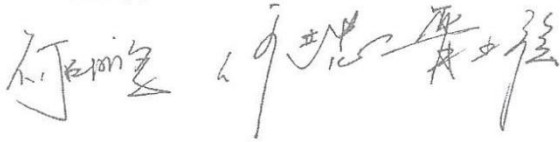
经验收组核查，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农用地膜、棚膜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张文 马鹏明 张凤晨

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8日

